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小字第51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洪毅軒

呂宜哲

被告 謝志雄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柒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前於民國114年2月20日11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貨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新北市瑞芳區慶安橋

01 處時，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而撞及同向前方原告所承保，訴
02 外人全勤流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逕稱其名)所有，由訴外
03 人王晨宇(下逕稱其名)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貨
04 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
05 送廠修復後，共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3,546元(含工
06 資4,559元、零件8,987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又
07 上開損害乃肇因於被告之不法過失侵權行為所致，自應依法
08 負損害賠償之責。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91
09 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
10 3,5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1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
13 任何陳述或答辯。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14年2月20日11時45分許，駕駛車
15 牌號碼000-0000號小貨車，行經新北市瑞芳區慶安橋時，因
16 未保持安全距離，而撞及同向前方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全勤
17 流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由訴外人王晨宇駕駛之車牌號
18 碼000-0000號營業小貨車，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業據其
19 提出新北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新北市警
20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1 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王晨宇駕駛執照、車損相片、長源汽車
22 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等件影本為證，並有新北市警察局瑞芳
23 分局以114年11月20日新北警瑞交字第1143666297號函檢附
24 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
25 通事故紀錄表、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26 判表、當事人登記聯單、車籍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稽，而
27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自堪信原
28 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9 四、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
30 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
31 式，迫使前車讓道；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

01 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
02 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
03 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
04 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
05 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
06 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
07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08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09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10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1 亦均有明文。經查，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被告車輛，本應
12 注意前揭規定，且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車前狀
13 況並保持安全距離，致撞及系爭車輛，而其既未舉證證明對
14 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堪認被告就系爭事故
15 之發生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毀損間具相當因
16 果關係甚明，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

17 五、第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
18 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
19 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
20 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21 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
22 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
23 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24 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基於
25 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
26 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216條之1分別定
27 有明文。而所謂所受損害，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
28 被減少(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934號判例要旨參照)。本件
29 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乙節，業如前述，揆諸前揭
30 規定，其自應就系爭車輛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而
31 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經送修後支出必要修復費

01 用共13,546元之事實，固如前述。然查，原告既自承系爭車
02 輛因系爭事故受損之損害，應以上開修復費用扣除零件折舊
03 之金額計算(見本院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則其請求
04 被告賠償之損害，自應扣除以新零件更換受損舊零件之折舊
05 額。又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規定，固定
06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07 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08 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之方法計算。而依行政院所發
09 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
10 車、貨車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438/100
11 0。查系爭車輛為111年8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
12 稽，則該車迄至114年2月20日因系爭事故受損時止，使用期
13 間為2年6月，則原告請求之修理材料費用即零件費用8,987
14 元，依上開標準計算之折舊額為6,770元【計算式：第1年折
15 舊額：8,987元 \times 0.438=3,93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16 第2年折舊額：(8,987元-3,936元) \times 0.438=2,212元；第3
17 年折舊額：(8,987元-3,936元-2,212元) \times 0.438 \times 6/12=62
18 2元；折舊額合計為：3,936元+2,212元+622元=6,770
19 元】，扣除折舊額後，原告所得請求之修理材料費用應為2,
20 217元【計算式：8,987元-6,770=2,217元】，加上不應折
21 舊之工資4,559元，原告所得請求之修復費用合計6,776元
22 【計算式：2,217元+4,559元=6,776元】。

23 六、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8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9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30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3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

01 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額之債
02 權，並無確定期限，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
03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04 求被告給付6,7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
05 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6 由，應予准，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有理，應予駁回。

07 七、本件訴訟費用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兩造依勝敗
08 比例負擔。

09 八、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0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
11 宣告之。

12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3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
14 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7條第1
15 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17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1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2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27 書記官 鄭筑安